

延安中院与延安大学举行院校合作交流研讨会

提升法官理论素养 拓展学生法治思维



签约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刘涵雨)“围绕弘扬延安精神、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时代精神,开展多角度课题研究,为延安法治建设作出积

极贡献。”这是延安中院与延安大学日前举行的院校合作交流研讨会签约仪式上的内容。

当日,延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

群,延安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吕达双方签署了院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延安中院与延安大学双方将在双向交流合作基础上,完善法学实践与理论研究双基地,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法官理论素养,拓展学生法治思维。通过聘请法官担任兼职教授,推荐本科生、研究生到法院实习,参与审判执行团队工作等方式,加强人员互聘和资源共享。

刘群表示,制度化开展案例研讨活动,不断提高院校合作水平,是提升区域德法兼修、理实兼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延安法院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精神,实施“一百千万”工程的重要内容。围绕深化双方合作,他提出一是主动将院校合作融入全市社会治理大局。自觉扛起促进延安法律理论界及司法实务界互联互通、推进法治人才培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政治责任,直面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勇敢尝试、积极作为,为延安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二是突出合作重点,促进优势互补。探索实施聘请大学专家学

者、优秀教师担任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人民陪审员和特邀审判监督员,积极组织学术研讨会、开展模拟审判,观摩案件庭审等活动,共同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促进法律人才培养。三是增强契约精神,深化务实合作。认真落实签约文件内容,建立健全法学专业信息共享和重要信息通报制度,着力打造更加科学、便捷、畅通的司法实务理论支撑平台、人才信息集聚平台、科研成果交流转化平台,积极推动合作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司法决策,促进公正司法,推进改革创新。

签约仪式后,刘群一行还参观了延安大学校史馆,从延安大学80年光辉奋斗历程和办学成就中,体悟老一辈共产党人、知识分子不忘初心、注重教育、艰苦创业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最后,延安中院法官干警与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共同举行了第二期案例研讨会。延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文武,民一庭、研究室、行政庭等部门负责人和延安大学师生代表共计160余人参加签约仪式。



宝塔区法院:

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杨萌)4月10日,宝塔区法院组织全院法官干警,召开了学习党的二十大专题会议,让追求公平正义、永葆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深深根植于每一名法官干警灵魂深处,以铁的纪律、严的作风展现宝塔法院良好的队伍形象。

专题学习会上,宝塔法院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白春杰领学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加深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会议强调,全体法官干警要始终绷紧廉洁司法这根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四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铁规禁令,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在纪法制度框架下自我约束,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让追求公平正义、永葆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深深根植于每一名干警灵魂深处,以铁的纪律、严的作风展现宝塔法院良好的队伍形象,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志丹法院:

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冯海浪 王杨阳)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志丹法院组织6起民间借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多名当事人,第三人进行座谈,系涉及执行标的额860余万元且多年未能执行的“骨头案”,经执行法官多方斡旋,当事人、第三人一致达成债权转股执行和解协议,依法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权益,促进了生产,优化了营商环境。

据法官介绍,2017年以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进行借贷,后因被执行人与第三人共同出资修建的工程资金链断裂,被执行人无力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遂多名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分别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展开网络查控、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司法拘留等一系列执行措施,均未能实现执结。通过分析研判,执行法官发现本案可以通过债权转股形式打破僵局,遂多次与多方当事人充分沟通,并于今年3月底在志丹法院二楼执行指挥中心组织六件执行案件的申请人、被执行人、第三人进行系列执行案件座谈。起初,多方当事人意见不一,相互争执不下,遂执行法官反复陈词利害、释明法理,申请执行人意识到如果不能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也无能力履行还款义务,自己的申请执行将无法实现。经过长达4个小时的协商和调解,参与座谈的当事人、第三人一致达成债权转股执行和解协议,6件系列执行案件顺利解决。

近年来,志丹法院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助力急先锋,合理运用执行和解和失信惩戒制度,慎用执行强制措施,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接下来,志丹法院将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通过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密切联系,为胜诉当事人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志丹县域经济社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优化警力配置 提升警务效能 甘泉公安局深入推进警力下沉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贾娇雅)为进一步优化警力配置,盘活警力资源,激发队伍活力,近日,甘泉县公安局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警力下沉跟班学习轮岗交流工作。

据介绍,此次机关警力下沉,基层警力到案前部门跟班学习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公安局有关会议精神,启动重大安保活动机关警力支援基层一线的重要机制。该局机关民警每批下沉18人分8批次,每批次原则上下沉到派出所轮岗交流一周时间,与派出所民警同吃同住同工作,接受派出所的领导和指挥。各派出所民警到县局案前部门跟班学习,按照10人以上的所派2名民警,10人以下的所派1名民警的分配原则。每批次跟班学习10人分批次到县局4个案前部门参与具体办案实践锻炼。

走出去、引进来,沉下去、动起来。此次轮岗交流,突出互学共享、互鉴共赢的主基调,业务骨干到派出所,将机关新理念、新做法带到基层,加强业务指导,提升业务工作;机关民警通过下沉基层、走进群众,切身接受锻炼、体验工作,坚持学习和实践有机统一,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司法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王焕珍)“听了检察官的解释和宽慰,我心情好多了,感谢你把我当亲人朋友一样,听我这么长时间的诉说。”故意伤害案件被害人张某某母亲高某梅在和检察官长达两个多小时的诉说交流后动情地说。

原来被害人张某某和其父亲张某某都是退伍军人,其母高某梅是一名环卫工人,家庭生活较为困难。2022年10月份,张某某遭遇一名吸毒人员无端殴打致头部多处骨折,面部肿胀住院治疗。因吸毒人员年老又违法,使得张某某在经济上无法得到赔偿,其母多次到公安机关要求立案并向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申请。接到情况反映后,宝塔区检察院立即与侦查机关取得联系,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核实被害人的具体情况后,及时向被害人送去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金,使张某某的病情得到有效治疗,也化解了其家人的焦虑。

近年来,宝塔区检察院持续加强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司法局等部门协作,出台了《关于加强重点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宝塔区检察院关于开展困难妇女、退役军人专项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等,对涉案被害人系退役军人、弱势妇女儿童给予重点关注,突出救助重点,完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效果,畅通“绿色通道”,截至3月,该院已对20个涉案困难的被害人家庭给予及时的司法救助和帮扶,把信访群众当家人,做到用心听控诉,以情暖民心。

延安市公安局开展春季治安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三个紧盯”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强化督查调研。该局把督查指导作为推动专项行动的重要抓手,将转变作风大调研与专项行动相结合,以推动落实的督查调研,把影响治安稳定问题成因分析透,对策搞精准,意见带回来,确保专项行动脱虚向实,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紧盯统筹规划 织密排查网络

——开展线索类比排查。该局对今年以来处置的警情事故案件线索进行起底分析,落实网上网下排查线索汇聚,做到第一时间捕获处置,复盘环节漏洞,举一反三预判走向,不断修订完善应对预案。

——延伸社会面点式排查。重点突出广场、商圈、夜市、车站、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共出动警力6317人次、群防群治力量2403人次,设立街面警务站21个,设立治安卡点58个,巡防查处现发案件25起,从社会面清查整治中研判问题,拉列整治清单。

——深化严打整治动态排查。持续开展破案攻坚和“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黄赌毒违法犯罪案件38起,打击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类违法行为3起,打击处理盗掘破坏倒卖文物类违法犯罪1起,打击处理经济类犯罪1起,涉黑涉恶类犯罪1起,从案件办理中深挖问题,实行动态清零。

——强化道路交通重点排查。围绕“人车路企”细节处清查道路交通隐患,加大警力投入,针对毒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等高风险隐患点,重点排查道路交通隐患,先后违法行为



民警深入娱乐场所检查

684起,清查交通易拥堵区域117个,排查整治危险路段2个。

紧盯精准高效 严守安全底线

——突出矛盾集中事由。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组织民警深入社区、乡村、家庭、企业、行业等,广泛开展调查走访活动,积极联动乡镇街办及司法等部门,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警情回访督办18起,治理重大矛盾纠纷风险隐患5个。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混乱

区域32个,完成清查治理18个;清查九小场所2105个,清查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451个,清查商场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116个;清查枪爆物品从业单位109个,收缴管制刀具44把。针对排查出的具体问题,逐条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突出队伍内部安全。按照“五个扎实有力”,基于“十个全面排查”,新增“四个专题”,拉列方法路线图,推出自查承诺、组织评查、党委评议等措施办法,将队伍管理和作风能力建设深度融合,在安全稳定基础上锻造高素质公安铁军。

非法架设“VOIP”设备实施诈骗

嫌疑人已被宜川公安刑事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王延冰)为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年”活动部署,宜川县公安局持续发力,在打击网络电信诈骗行动中,成功捣毁两个非法利用网络宽带架设“VOIP”设备进行诈骗犯罪活动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依法扣押“VOIP”设备24套、手机2部,切实保护了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该局刑侦大队日前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一居民区有通过宽带发射疑似诈骗信息,随即抽调精干警力展开摸排工作。通过大量信息比对检索,最终民警将目标锁定在丹州镇中山街一空置民房内,并在房内发现正在运行的

20台网络设备,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对现场进行处置,另一路在县城范围内对嫌疑人展开搜捕。经过近两个小时工作,于当日16时30分左右在渭清路一背街小巷将准备逃窜的甘肃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根据刘某的交代,民警查获的设备系已架设好的

“VOIP”设备,主要是为上游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每台设备每天可自动发送5000多条诈骗信息,刘某某为获取高额报酬铤而走险,至案发时已非法获利6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子长市公安局首期政治轮训在省警官职业学院结业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护航子长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张翼龙 贾志敏)近日,子长市公安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期政治轮训在陕西省警官职业学院顺利结业,经过为期一周紧张而有序的学习,50名学员顺利通过考核,拿到了结业证书。

此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是子长市公安局今年以来安排部署的第二轮全警专项政治轮训,为真正做到学有所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不走形式主义、不负党委所托,学习前,该局政治处多次与陕西省警官职业学院就教学内

容、课程安排、授课教师、参训学员、后勤保障等工作进行反复沟通,并指派党委委员全程跟学督导,政治处民警全力配合,为学习最终取得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学习期间,授课教师专业务实,讲思想、讲案例、讲技巧、讲实战。课程有《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深化从严管党治警》等政治性、思想性内容,也有《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反电信网络诈骗》《治安调解》等专业性课程,学员们倍

加珍惜此次学习机会,仔细聆听、摘抄笔记、课上互动、课后讨论,达到了边学边思考、边学边进步的预期目标。

在学习总结会上,陕西省警官职业学院培训部主任姚焕卿从一日生活制度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氛围、民辅警素养等方面高度评价了学员,对于子长市公安局党委能够放眼于民辅警政治理论提升和业务技能培训超前眼光予以充分肯定。学员们一致表示,在近年来疫情管控的影响下,现有的业务能力和眼界已

经很难跟上新型警务工作的需要,为了能够切实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此次学习显得尤为关键。通过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学员们切实解决了如群众工作、新型电信诈骗犯罪特点、侦查办案等诸多知识困扰,受益匪浅、终生难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会更加注重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全面提升队伍各项能力,为子长公安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延安仲裁委员会温馨提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依法向延安仲裁委申请仲裁,咨询热线:0911—8061172、8061182,欢迎您的参与!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 守护圣地人民财产安全